

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发〔2021〕133号

渭南市财政局转发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财政局，
卤阳湖财政分局，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1〕9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各县市区财政部门、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留份额填报工作，认真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。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务必于6月20日前通过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完成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。市财政局将加强考核，定期对全市消费帮扶执行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1〕9号）

渭南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